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	-----	--------------------

已發行股本：

<u>665,170,00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u>16,629,250</u>
--------------------	----------------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就介紹上市而言及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集團擬於股份在主板上市時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購股權計劃。擬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擬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1) 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將有效至：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時止；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股份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股本變動」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逾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就購回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有效至：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時止；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股本變動」一段。